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11月19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450.54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450.54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高菁女士和董事会秘书钱智龙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2日,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但涉及担保的授信事项仍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和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11月22日,会议如期以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拉伊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冯彪对所有议案均投“反对”,未说明具体理由。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承销及保荐机构并与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朱拉伊先生为办理上述事宜的有权签字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2、会议以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周书英女士为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3、会议以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三人,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黄晓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4、会议以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三人,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5、会议以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三人,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徐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承销及保荐机构并与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朱拉伊先生为办理上述事宜的有权签字人。

西南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保荐、分销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西南证券的简介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

西南证券简介

西南证券是西部地区成立最早的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也是唯一一家注册地在重庆的全国性综合类券商。西南证券旗下现有经济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四大事业部,全资拥有西证投资、西证创新、西南期货、西证国际,参股银华基金和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并通过西证国际控股香港上市券商——西证国际证券,此外还拥有新三板、场外等其他业务部门,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全牌照业务格局,具备为境内外各类型客户提供全链条综合证券服务的能力。

西南证券投行业务聚焦股权、债券及资产证券化、并购财务顾问三大领域。自成立以来,西南证券累计完成股权业务承销270家,融资金额近3400亿元;债券业务承销近600只,融资金额超3300亿元;承销企业数量、融资金额等指标处于行业前列。近十年,西南投行凭借综合服务能力及股权、并购、债券等领域的专业共斩获40余个奖项,获得了“中国资本市场十佳投行”、“中国区最佳全能证券投行”、“中国区最佳并购重组顾问投行”等殊荣。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周书英女士原定任期已经届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了周书英的简历资料及过往工作表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阅了周书英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内审部负责人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所聘岗位的条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周书英女士为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周书英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

周书英:女,1957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助理会计师,曾在梅州市土畜产进出口公司负责财会工作,2005年至2018年曾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2020年8月18日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周书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前次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1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关于终止前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齐翔集团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预披露情况

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因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拟减持股份数量约56,175,700股(以下简称“前次减持计划”))。

二、前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翔集团前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三、终止前次减持计划情况

2021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关于终止前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齐翔集团决定终止前次减持计划,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终止前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2、本次控股股东终止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齐翔集团《关于终止前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筑投资	否	2,200	49.33	2.96	否	否	2021-11-18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融资

注*:本次质押系为新筑投资融资提供担保所需,主债务合同期限为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19日,债务人清偿所有债务后,新筑投资将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英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筑投资	4,459.8451	5.80	2,250	4,250	99.78	5.79	-	-	-	-
聚英科技	1,609.2000	2.09	1,600	1,600	99.43	2.08	-	-	-	-
合计	6,069.0451	7.89	3,850	6,050	99.69	7.87	-	-	-	-

二、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6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以口头及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以现场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6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批发零售;食用菌菌种、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干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甲壳、化妆品、保洁用品、保健食品、保健器材、小型厨具、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固体饮料、黄金饰品的生产销售;食用菌、饲料、金精矿粉、金银制品、沙棘、豆类及薯类、蔬菜、水果、粮食、肉、禽、蛋、水产品、木材、汽车及零配件、机电设备及产品、五金、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金属矿石、矿产品、油脂及油料作物、橡胶、木材、木浆、纸浆、棉、麻、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饲料加工;饮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乳制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菌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包装服务;肥料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燃料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7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9日(周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1年12月9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6日(周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1)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7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应在2021年12月7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传　　真:0535-2730726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1,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

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

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9日09:15-0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1-105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6,5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2%。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25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5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2%。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的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权益数量为254.5万份,获授人为52人。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万股,获授人数为50人。

7、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0.54万份;同意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40.24万股。注销5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2.06万份,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76万股。

9、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9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85元/股。

10、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4元/股调整为11.38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5.66元/股。同意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2.96万份股票期权,以5.66元/股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